

領獎注意事項

- 一、 本次抽獎獎品為 Toyota Vios 雅緻型 1500c.c 汽車乙輛、APPLE iPhone 8 Plus 64G 手機 10 台、Dyson 三合一涼暖空氣清淨機 10 台及 Dyson Supersonic 吹風機 15 台。
- 二、 中獎人需於 107 年 8 月 10 日(星期五)17:00 前，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及應繳納之中獎稅額，至台北總公司或各地業務處完成相關領獎程序，由本公司代扣 10%贈品所得稅(汽車約 50,000 元、iPhone 手機約 2,700 元)，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- 三、 汽車中獎人完成領獎程序後，本公司將發予領獎證明書，並通知汽車經銷商與中獎人聯絡，中獎人持本公司領獎證明書即可向汽車經銷商領取獎品，相關過戶費、規費、領牌費、保險費用等，由中獎人自行負擔。
- 四、 得獎獎品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公司更換其他贈品，亦不得要求本公司折換等值現金。中獎人放棄得獎資格時，本公司不另行抽獎。